

2011 年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委软科学项目

项目文件号：深科技创新【2013】 185 号

# 深圳市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 展战略研究

承担单位：《深圳特区科技》杂志社

项目编号：RKX20130423102137449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 目 录

目 录.....	2
前 言.....	3
第一章 深圳的基础条件.....	4
（一）明确发展战略，打造创新政策高地。.....	5
（二）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市场配置创新资源制度。.....	6
（三）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6
（四）加快建设创新载体，提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7
（五）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转型升级。.....	7
（六）推动融合式创新，使创新成为发展主动力。.....	8
（七）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助推创新发展。.....	8
（八）突出开放创新，集聚全球创新资源。.....	8
第二章 深圳面临的发展形势.....	10
第三章 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目标.....	12
第四章 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	16
（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16
（二）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19
（三）建设创新要素集聚高地.....	22
（四）统筹规划空间布局.....	26
（五）全面推进开放创新.....	28
（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31
第五章 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需求建议.....	32
（一）中关村的主要支持政策及实施情况。.....	32
（二）东湖的主要支持政策及实施情况。.....	33
（三）调研启示.....	34
（四）政策需求建议.....	37

# 前 言

自 2009 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来，国务院已先后批复上海张江、武汉东湖两个国家高新区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圳高新区于 1996 年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在深圳不到 1%的土地上，已建设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高产田，单位面积产出水平位居全国高新区首位。面对深化改革开放和创新驱动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深圳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立足实际，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将自主创新作为城市发展主导战略，统筹规划全市产业发展布局，提出依托深圳高新区，以市内其他高技术产业园区为辐射带动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扎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更是深圳新时期肩负的重大使命。

# 第一章 深圳的基础条件

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过去 30 多年来，深圳不仅创造了世界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发展史上的奇迹，而且在科技、教育、人才等科研基础匮乏的情况下，创造了自主创新的奇迹。初步核算，2013 年全市生产总值 1.45 万亿元，人均 GDP 突破 2 万美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6.6%；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 5002.50 亿元，增长 20.5%，占全市 GDP 比重达 34.5%；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4%，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超过 1 万件，占全国 48.1%；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3 万家，其中销售额超千亿元的 2 家，超百亿元的 13 家，超十亿元的 124 家，超亿元的 1167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867 家。在企业存亡交替的竞争浪潮中，华为、中兴、腾讯等创新型龙头企业牢牢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大批优秀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不断涌现。经济稳步前进的同时，经济质量不断提高，单位 GDP 能耗 0.432 吨标准煤/万元，下降 4.3%；单位 GDP 电耗 558.41 千瓦时/万元，下降 7.14%。

深圳之所以在科技资源“先天不足”的情况下，建成了充满活力的“创新绿洲”，主要源于三个方面：一是率先建立了较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深圳在全国率先推进市场

化改革，营造了较宽松的市场环境，使一批拥有创新技术和创新精神的企业在市场经济大潮的洗礼中脱颖而出、发展壮大。二是资源匮乏形成倒逼机制。深圳土地面积只有 1991.64 平方公里，可开发利用土地不足 50%，而且水、天然气等资源十分紧缺，这促使深圳必须走创新发展、转型发展、科学发展的道路。三是党委政府强力推动和优质服务。深圳市委市政府立足实际，把握发展主动权，将自主创新作为城市发展“主导战略”，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认真做好创新发展的服务支持，推动创新成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打造了自主创新这个最为闪亮的城市品牌，在创新驱动发展上迈出坚实步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了有益探索。

### **（一）明确发展战略，打造创新政策高地。**

大力实施自主创新主导战略，制定出台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1+4”文件，实施全国首部国家创新型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率先发布促进科技创新的地方性法规，出台了加强自主创新“33条”政策措施、努力建设国家自主示范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1+10”文件、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等系列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创新政策法规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加速向创新领域聚集，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驱动特征日益明显。

## **（二）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市场配置创新资源制度。**

推进要素市场改革，推动土地、产权、资本、人才、劳动力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建立无形资产评估、技术入股、技术分红、技术秘密保护等制度，严格知识产权执法，激发了全社会创新活力。加大科技研发、创业投资、再担保等领域的财政投入，引导社会资源加速向创新领域聚集。

## **（三）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在全国率先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官产学研资介”紧密结合的区域创新体系，推动形成了3万多家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出华为、中兴、腾讯等一批国内外著名的高科技领头企业。目前，深圳自主创新呈现出“6个90%”的特征：即90%的创新型企业为本土企业、90%的研发人员在企业、90%的研发投入源自企业、90%的专利产生于企业、90%的研发机构建在企业、90%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由龙头企业承担。

#### **（四）加快建设创新载体，提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大力引进中科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华大基因研究院、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等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成果多、产业化能力强的新型研究机构，相继建成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和大亚湾中微子实验室，启动建设首个国家基因库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累计建设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载体 955 家，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跃升，第 4 代移动通信、基因测序和分析、超材料、干细胞等领域处于世界前沿。华大执行院长王俊入选《自然》杂志 2012 年度十大人物，大亚湾中微子“第三种振荡”入选美国《科学》2012 年度全球十大科学发现，深圳成为获得这两项殊荣的唯一中国城市。

#### **（五）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转型升级。**

率先制定了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设立了 180 亿元专项资金，规划建设 23 个产业基地和集聚区，推动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实现年均 20% 以上的增长。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总规模达 1.63 万亿元，增长 19.8%，占 GDP 比重超过 1/3，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50%，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引擎。

## **（六）推动融合式创新，使创新成为发展主动力。**

把创新技术、创新意识、创新精神融入到各项事业发展的全过程，营造了激发创新活力的生态环境。探索出“科技+金融”、“科技+文化”、“科技+物流”、“科技+民生”、“科技+生态”等创新发展新模式，深圳先后被国家确定为首批科技和金融结合、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城市，实现了科技实力和经济实力的“双提升”。

## **（七）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助推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深圳金融业比较发达的优势，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创新的支持力度，形成了包括银行信贷、证券市场、创业投资、担保资金和政府创投引导基金等覆盖创新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体系。深圳金融总资产超过 5 万亿元，VC/PE 企业数量约占全国 1/3，仅 2012 年就新注册 1450 家，营造了科技、金融和产业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 **（八）突出开放创新，集聚全球创新资源。**

大力实施“孔雀计划”以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1+6”政策，引进了一大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累计引进创新团队 45 个，入选广东省创新团队 16 个，约占全省的 1/3。加强粤港澳科技合作，深入推进“深港创新圈”建设，推动深港两地研发设施、检测平台等创新资源共享。主动整



合全球创新资源，吸引了一批跨国公司、国际研究机构在深圳设立研发中心，努力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参与全球创新合作，有力推动了深圳向区域创新中心目标迈进。

## 第二章 深圳面临的发展形势

进入新世纪以来，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国际国内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深圳的创新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

从国际看，全球科技发展进入体系化创新的新阶段，科技创新呈现出要素高度集聚、互为支撑、依存碰撞、交叉融合、集成协同的新特点；新发现、新技术出现速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周期缩短，科技资源流动性增强；发达国家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加快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步伐，加强技术封锁，加紧全球研发布局和高端人才争夺。从国内看，我国处于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科技创新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从深圳自身情况看，深圳自主创新正处于由量的扩张向质的转变的跃升期，自主创新向技术链和产业链高端环节攀升的难度加大。深圳面积狭小，土地、能源、水资源、人口、环境等方面的制约越来越严重，产业必须依靠创新驱动向更加高级化发展，但由于历史原因，深圳的大学、科研机构等创新基础能力载体依然严重不足，难以支撑更大规模、更高层次的创新需求。深圳试图通过整合境内外一些高端创新资源加以弥补，但遭遇一些体制障碍。比如，民办科研机

构不能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光启、华大基因等无奈“被事业化”，要求政府给它们带上事业单位帽子；境外大学包括香港的大学不能在内地独立办学，不利于充分利用境外高端创新资源；境外科技人才在深圳工作超过183天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赋很重，致使不少科研项目不能进行连续性研究；深港两地政府共同资助的科研项目，港方资金可以在深圳使用但深方资金不能进入香港等等。上述体制障碍，市委市政府希望借助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享受相关政策予以支持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深圳时发表了重要讲话，要求深圳努力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排头兵、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探索科学发展的实验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寄望深圳继续在改革开放中发挥窗口作用、试验作用、排头兵作用。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深圳要牢记特区使命，瞄准“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在过去打下的良好基础上，以更大的力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率先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使创新真正成为发展的“主动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探索新路。

## 第三章 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目标

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应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以“面向世界、辐射全国、创新示范、引领未来”为宗旨，以“坚持创新驱动、服务发展，坚持改革开放、合作共赢，坚持企业主体、协同创新，坚持统筹协调、重点突破”为原则，发挥敢闯敢试、开放创新的优势，进一步创新理念模式，创新体制机制，以创新发展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以和谐发展建设民生幸福城市，以协调发展加快特区一体化进程，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开放创新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为全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示范，努力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排头兵。

**坚持创新驱动、服务发展：**把科技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合作共赢：**改革完善科技体制机制，充分利用国际国内资源，提高创新驱动的国际化水平。

**坚持企业主体、协同创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主体协同合作，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坚持统筹协调、重点突破：统筹资源、整体谋划、超前布局、有序推进，突破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

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加强制度创新，改善对知识链、技术链与产业链的宏观协调，健全促进创新要素、创新主体密切联系、合作共赢的体制机制。完善人才、技术、资金、产权等创新支撑服务体系，调动企业、政府、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中介机构、科技孵化器等各方面积极性，促进产业联盟、创新联盟、产学研联盟、竞争力集群等共同体的建设和发展，增强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走出主要依赖资源的模式，率先向创新驱动发展过渡。

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发挥深圳改革先发优势，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重点，大力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建立健全促进自主创新的动力机制和激励机制，探索创造产学研用互促互动、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与政府宏观调控有机结合、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的新机制、新模式。搭建国家与地方创新合作的联动平台，促进资源整合和协同创新，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制度和政策体系，为全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供示范。

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顺应全球生产方式的演进，重点培育和发展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和

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新兴产业需求部署创新链，突破技术瓶颈，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对企业主导的新兴产业链和技能人才培养的扶持力度，支持创新型骨干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加强技术集成、工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建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

开放创新引领区：依托深圳对外开放“窗口”和桥头堡的区位优势，以建设“深港创新圈”为抓手，围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强与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 innovation 合作与交流，大力推进企业、产业和创新要素的国际化，积极承担和组织国际重大科技合作计划，进一步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增强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能力，建设我国参与全球创新竞争与合作的精锐先锋队伍，成为国家实施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基地和落实“一国两制”、推进珠三角地区与港澳紧密合作融合发展的重要功能区。

创新创业生态区：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和企业家精神，进一步完善鼓励创新、支持创造、激励创业、宽容失败的政策措施，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建设人文、产业、环境协调融合的生态环境，大力吸引海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和团队来深创新创业，建设国际性创新创业人才高地。保持深圳创新型中小企业不断涌现和发展的源源动力，充分发挥其在原始创新、

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以及财富创造等方面的生力军作用，把深圳打造成为创新创业的沃土、知识致富的宝地。

## 第四章 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

### （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根本路径，提升研发层次和创新能级，推动产业创新、技术创新逐步向知识创新延伸，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拓展，勇当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国家队。

**提升创新基础能力。**一是提高源头创新能力。发展与国家创新型城市相适应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在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技领域，建设符合国家科研规划和布局的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基础设施。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推进高水平研究机构发展，吸引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从事基础研究。二是提升技术开发水平。深化产学研合作，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数字化装备、医疗器械、节能环保等领域，新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实现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重点突破，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创新研发能力。三是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发展战略，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推动应用研究成果产业化。梯度培育



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化效益好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骨干企业，促进产业跨越式发展。四是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以提供研究开发前沿性技术、重大共性和关键技术为主的技术研发平台，以提供检测、试验条件为主的检测实验平台，以提供科技文献、标准、情报等信息服务为主的科技信息平台，以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为主的技术转移平台，为创新活动提供全方位、立体式服务。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一是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活动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促进中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加大前沿技术研发力度，建立高水平研发中心，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牵头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科研基地建设任务。引导龙头企业生产、技术、服务外包，带动一批外围配套企业创新发展。二是深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结合。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建研发平台和科技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合作开展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和攻关。鼓励和促进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人员交流。三是培养创新型企业家人才队伍。鼓励企业家的创新活动，发挥企业家在企业自主创新中的作用。健全企业家创业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家服务机构的

作用，创新服务方式，完善企业家成长环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是构筑技术转移服务链。加大各类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依托高交会、文博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成果转化平台，开展以市场为导向，多渠道、多层次的技术转移服务，构筑从基础研究到技术发明和成果转化环环相扣的服务链。二是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转移。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技术转移专门机构，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间实行技术转移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机制，推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转化。三是提高技术转移服务能力。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品种，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引进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共建技术转移机构和基地，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合作。完善培养和引进技术转移人才的政策措施，吸引项目和高端技术转移人才向深圳流动。

**完善创新服务体系。**一是构建企业孵化培育生态链。建立差异化服务的孵化培育体系，实施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相结合的大孵化器战略，形成全过程、全要素的孵化培育生态链。引导社会资源向孵化载体聚集，创新孵化载体投融资服务模式，探索孵化组织新机制，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孵化培育能力。二是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向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运行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强行业协会、学会和产业组织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鼓励国内外知名的技术服务机构在深圳开展专业服务，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诚信体系建设。三是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示范区企业信用体系，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企业征信数据格式、数据库建设规范等信用标准体系，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标准化。引导和指导企业建立内部信用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的信用管理水平。

## **（二）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依托高技术产业发展优势，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努力打造企业集聚、要素完善、协作紧密、创新力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是打造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扶持相结合、科技创新与产业化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快发展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海洋经济、航空航天等产业，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二是建设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着力打造通信、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计算机、半导体照明、软件等六大产业链。依托华为、中兴等龙头企业，

强化通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打造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通信产业链。以芯片设计水平提升和生产技术突破为重点，形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链。以华星光电高世代TFT-LCD液晶面板生产线为龙头，形成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链。以发展高性能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等产品为重点，形成计算机产业链。巩固下游封装及应用领域领先地位，形成从外延、芯片、封装到应用较为完整的半导体照明产业链。支持高性能计算软件研发与应用，实施深圳高端软件专项，形成以大型应用软件、电子信息产品嵌入式软件等为重点的软件产业链，打造国家重要软件产业基地。提高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工艺与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支持整机生产与芯片设计、显示模组的纵向整合，促进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服务融合发展。三是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着力拓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前沿领域，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和自主技术，坚定不移地推动从加工装配向研发制造转变，打造具有国际化水准的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与模块组件的研发、制造、出口基地和服务中心。推进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支持发展以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为主体、以自动化成套设备为特征的数字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机器人、数控机床、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和数字化检测设备等领域。做大做强汽车产业，支持比亚迪等企业加快发展，大力提高整车设计研发水平，实现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

化，重点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等。发展数字化医疗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以及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设备等装备制造业。四是促进重点领域跨越发展。生物产业。加快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创新药物产业发展，推进干细胞与基因技术、组织工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着力培育生物育种及海洋生物产业，增强新型先进医疗设备制造优势，建设坪山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核心区、现代农业生物育种创新示范区等基地。

**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一是做强现代物流业。重点发展供应链管理、港口航运、航空货运、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等领域。有效整合海陆空铁的物流资源，提升枢纽节点的服务能级，构建物流配送核心网络，加快建设信息化水平高、辐射范围广、国际竞争力强、多业态融合的现代物流体系。二是壮大服务外包业。优化服务外包结构，大力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业及创意设计等技术高端型服务外包业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强研发和技术改造，培育自主品牌。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认证和开拓国际市场，形成符合国际标准的外包业人才教育培训及资质认证体系，积极承接离岸外包。三是发展商贸会展业。提升商贸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水平，促进品牌展会专业化、国际化。加快商贸会展基础设施

建设，初步形成涵盖口岸货物集散、大宗商品交易与定价、国际会展与跨国采购、国内市场流通、国际消费购物等功能的现代商贸业体系。扩大高交会、文博会等展会国际影响力，扶持打造电子、通讯设备、珠宝、家具、服装、游艇等专业会展品牌。四是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以珠三角地区的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为重要载体，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支持香港科研组织在前海设立附属机构，探索深港科技财政资金支持创新服务的新模式。支持发展深港跨境检验检测服务，探索海关监管新模式，为深港两地科技创新提供便利服务。鼓励设立技术评估、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机构，支持开展研发及工业设计、分析试验等研发设计服务。五是培育发展专业服务业。健全“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管理制度，大力发展创业投资、产权保护、会计法律、认证管理、企业形象设计、人才资源服务、市场营销与品牌运作等专业服务业，构建种类齐全、分布广泛、运作规范、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体系。

### **（三）建设创新要素集聚高地**

围绕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推进资本、人才和知识产权等创新要素的集聚，大力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将深圳建设成为和谐高效的创新要素集聚高地。

**推进科技金融创新。**一是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建设，建立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机制，营造科技、金融、产业一体化的生态环境，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金融支撑体系。完善区域联动的科技金融公共服务体系。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和放大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增加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创造更加良好的科技创新投融资环境。建立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激励和评估机制，完善各项保障措施。二是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深交所继续做优做强主板市场，逐步发展壮大中小企板。优化基金发展环境，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的集聚。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模式，推动形成包括银行贷款、企业上市、发行债券、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创业投资、股权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在内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三是促进前海建设开放创新的科技金融体制。发挥深圳作为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地区的区位优势，促进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发展合作。鼓励符合 CEPA 关于“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的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法人银行总部、分支机构。支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促进以金融机构战略转型和深港金融深度合作为核心的银行领域创新合作。四是完善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完善股权、产权、知识产权交易体系，大力培育上市资源，推动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积极发展债券市场，推广集合型

发债模式，支持创新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完善自主创新担保和再担保体系。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优化创新型人才发展环境。构建层次分明、覆盖广泛的人才政策法规体系，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努力营造崇尚竞争、鼓励创业、宽容失败、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人文环境。二是引进和培养高端创新人才。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推进客座专家“智库计划”，与国内外著名高等学校、高水平科研机构建立战略性人才交流合作关系。探索建立博士后工作多元投入机制，拓展博士后工作空间，加强国际交流，吸引境外博士来深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三是完善创新人才载体支撑体系。加强人才载体支撑体系建设，支持现有人才载体做大做强，培育发展一批新型人才载体。加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力度。支持在深高等学校创建优势学科、专业和优秀国际化科研教学团队。鼓励境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来深办学，设立研究机构和产学研基地。探索建设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居民社区融合的国际知识创新村。构建研究型人才载体，为各类尖端项目的深化研究提供服务平台。

**推进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一是促进知识产权创造。鼓励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库，培育一批在专利、版权、商标、品牌等方面具有综合实力的优



势企业。扶持一批骨干版权企业，孵化版权产业化重点项目，发展版权产业链，形成版权产业群。加大对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扶持力度。二是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加大对知识产权的综合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建立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护援助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外交流合作。三是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和运用。建设城市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搭建集专利、商标、版权交易于一体的网上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健全知识产权转化交易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机制和政府、担保机构、银行、企业共同参与的风险补偿机制，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各类专业展会和知识产权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四是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完善知识产权统计分析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建设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培育版权兴业示范基地，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开展对示范区内企业和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定制式”服务。

#### （四）统筹规划空间布局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道路，顺应珠三角地区一体化和深圳一体化发展趋势，统筹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合理超前配置基础设施，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进示范区产城融合生态示范。结合产业发展阶段性特征，依托高新区及其辐射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逐步形成有序发展、功能互补、城市功能全面提升的397平方公里“一区十园”的示范区空间格局。

**优化调整产业空间布局。**一是双核驱动、引领示范，打造知识技术及现代服务业创新区。更多依靠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突出技术与服务的科技创新驱动，以大沙河创新走廊连接的深圳湾、留仙洞、大学城等知识、技术、人才、资本密集的园区为基础，形成知识技术创新驱动核；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示范区为基础，打造高端现代服务业创新驱动核。通过科技体制创新、土地管理制度创新等方式，优化改造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优化升级。二是多点支撑、产业集群，形成高技术产业与科技服务集聚区。更多依靠科技进步、管理创新驱动，建设国家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基地、国家出口加工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加速建设光电企业加速器、循环经济企业加速器、集成电路产业专业园、生物医药加速器等。适度超前整備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和配

套设施，规划建设新型产业园，加快建设孵化器、加速器和专业园，建设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科技服务业等高端产业集聚，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增长。三是功能组团、圈层辐射，建设转型升级与产城融合引领区。更多依靠区域发展协调互动，增强发展后劲。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发展服务贸易，建设福田 CBD 基地、罗湖国际消费中心总部基地、后海总部基地、红树湾超级总部基地、华侨城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蛇口网谷互联网产业基地等，形成引领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开放区域。探索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融合发展的特色道路，以特区内外一体化为契机，以产城融合为重点，规划布局特色产业为主导的航空城、光明绿色新城、华为科技城、国际低碳城，形成多圈层辐射效应，放大辐射带动作用。

**整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超前规划建设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公共交通、绿地及休闲广场的服务范围全覆盖。加大信息化工程建设力度，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及信息网络空间，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便利化，构建横贯深圳基础设施结网式支撑系统，为示范区跨越式发展提供支撑。

**强化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产业用地供应机制，拓宽产业用地供应来源，更多依靠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推动，实现产业用地资源最优化配置。依据

市场调节、优化配置、公平竞争、机会均等原则，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模式。进一步强化土地及厂房资源管理，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开发利用互联网虚拟空间，拓展新业态产业空间，扩大周边功能合作空间，为园区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节约集约、生态环保理念，培育深圳未来经济新的增长点。发展循环经济，推广应用绿色节能技术，实现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形成高效低耗的生产消费方式。提高环保标准，严格环保准入，着力建成国家产业生态示范区。规划建设满足企业和人才集聚，实现工作、学习、生活三位一体的新型高科技园，满足高科技企业、高端服务业企业总部和人才双落地需求，促进城市功能与产业功能有机融合。

## **（五）全面推进开放创新**

发挥区位优势，以深港合作为重点，推进对外开放，面向全国创造发展新空间，面向世界加快推进国际化，提高吸纳和配置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全面推进开放创新。

**全力推进深港科技合作。**不断创新深港合作机制，促进香港金融、商贸、信息、教育、人才、科研等优势与深圳创新创业环境有机融合，拓展合作新领域、新方式、新内容。强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对科技和产业创新的促进

作用，发展科技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探索深港技术和创新成果跨境转移转化的新机制。

**扩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围绕深圳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中心，推进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承担和组织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项目。鼓励国外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 etc 来深设立研发机构，搭建联合研究平台，吸引全球科技人才来深创新创业。鼓励本土科技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竞争。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提升城市国际科技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增强国际竞争力。**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研发国际化，鼓励龙头企业加快研发“走出去”，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设立研发中心。着力培育一批本土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引进一批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国际总部，打造中国企业国际总部基地，加快推动由引进来为主向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转变。

**搭建开放合作发展平台。**一是搭建国际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在深圳聚集。加快推进与美国、以色列等国家创新中心交流合作，搭建国际合作创新网络 and 平台。二是促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参与国际科学组织、国际战略技术联盟、国际标准认定 and 跨国专利合作，鼓励参加国际科技展览。完善吸引海

外人才来深创业的政策和机制。依托高交会、文博会等国际品牌展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文化软实力。三是优化国际商务环境。营造国内外企业和创业者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改善国际商务发展的软硬件条件。建设深港两地机场间铁路快线接驳项目、以及京广深港客运专线铁路项目，进一步完善两地口岸设施，推动深港航运物流合作。

**强化区域创新合作交流。**一是推动珠江口东岸经济圈建设。发挥深圳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分层次推进深莞惠、泛珠三角和更大区域的合作，建设深莞惠边界地区开发与合作，建设深莞惠城际产业合作示范区，提高区域整体竞争力。二是促进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基础设施一体化为先导，推动深莞惠及广佛肇、珠中江经济圈融合发展。推进产业布局一体化，构建特色突出、错位发展、互补互促、布局优化的区域产业格局。三是加强深圳前海与广州南沙、珠海横琴交流合作。建立三地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三大创新发展平台对接，形成合力，合作共赢，错位发展，为全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探索新路。四是深化与粤东西北及周边省份合作。着力推进深圳汕尾特别合作区建设，引导产业有序转移和集中发展。主动融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构建功能互补、分工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

## （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创新政府服务，强化政策支撑，弘扬创新文化，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

**加快建设法治服务型政府。**进一步深化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项目，再造审批流程，实行跨部门串并联组合审批，提高行政效率。加快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推进网上办事，营造优质政务服务环境。强化社会创新服务，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内容多样化，实现公共资源均衡化发展和优化布局。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建立科学、严谨、精细、高效的城市管理模式。完善治安、交通、教育、医疗等配套环境，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人居环境。

**强化政策法规支撑。**构建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把示范区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制定和完善财政、金融、人才等创新政策法规，加强政策法规创新和集成使用，形成协同配套的创新政策法规，打造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创新政策法规体系。

**大力弘扬创新文化。**继续发扬敢闯敢试、勇于创新，追求成功、宽容失败，开放包容、崇尚竞争，富有激情、力戒浮躁的创新精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宣传创新、推动创新，形成深圳更加浓郁的创新氛围和广为共识的创新文化。

## 第五章 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 需求建议

中关村、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获批以来，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各项优惠政策先行先试，集聚国家资源，激发创新动力，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中关村、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制定和实施情况，对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很有借鉴意义。

### （一）中关村的主要支持政策及实施情况。

2009年3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函〔2009〕28号）。批复中提出开展股权激励试点、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中按规定核定间接费用、支持新型产业组织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支持创新创业的税收政策、组织编制发展规划以及支持北京市利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自主创新等七个方面的政策措施支持中关村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0年底国务院批复实施“1+6”系列先行先试政策。其中，“1”是指搭建中关村创新平台，“6”是指在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股权激励、税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建设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



等方面实施 6 项新政策。2011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2012 年 10 月国务院正式下发《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的批复》，同意中关村示范区面积从 233 平方公里调整为 488 平方公里，科技园区由原来的 10 个扩编为 16 个，调整后，北京的 16 个区县都将各有一个中关村科技园区，北京约 70% 的产业用地可享受示范区的相关政策支持。

## （二）东湖的主要支持政策及实施情况。

2009 年 12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并同意适用已经确定支持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的政策措施，包括开展股权激励试点、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支持新型产业组织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编制发展规划等研究支持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政策。2010 年 3 月，湖北省委省政府和武汉市委市政府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快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并具体围绕市场主体准入、鼓励创业投资、建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实施高级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股权激励、政府采购、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方面，制定出台 16 项相关政策文件，推动东湖示范区发展。其中，2010 年 5 月，武汉

市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区域规划调整，东湖示范区正式与洪山区、江夏区签订托管协议，使东湖示范区规划开发面积由 221 平方公里扩大到 518 平方公里，大大拓展了发展空间。2012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纲要批复后，武汉市出台了被称为“黄金十条”的《关于促进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的若干意见》，2013 年 7 月，武汉市又出台了“新黄金十条”政策。目前，从国家到湖北省、武汉市以及东湖示范区共出台 58 项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可划分为 10 类：财政税收、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人才支持试点政策、科技金融、孵化器（加速器）策、工商管理、知识产权、产业发展和企业支持等。

### （三）调研启示

中关村示范区和东湖示范区自获批以来，先行先试，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出台优惠政策，集聚国家资源，激发了创新动力，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

**高层推进机制在聚集科技资源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2010 年 12 月底中关村成立创新平台，19 个国家部委及北京市相关部门参与平台工作，建立了跨层级、跨部门的集中统筹工作机制和协同创新组织模式。东湖示范区建立了以科技部牵头的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形成

了部省市的会商机制。目前，高层次的推进机制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创新资源聚集作用。如中关村与科技部等六部委建立重大项目“直通车”推荐机制；与财政部等四部委加强合作，深入推进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与解放军总部单位合作推进军民两用技术供需对接和融合创新；与60余家央企和高校院所共建中关村科学城和未来科技城，支持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协同创新。东湖示范区通过部省市机制，先后获得国家现代服务业试点、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等新项目和资金支持，据不完全统计，东湖示范区每年从国家获得资金支持从原来的2亿元提高到目前的15亿元。此外，国家开发银行给予东湖示范区300多亿元中长期贷款。

**国家支持政策与国家战略、区域特色结合紧密。**中关村和东湖示范区两地都是创新资源密集区，中关村集聚了30多所国家重点高等院校和100多家国家骨干科研院所，60多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60多家国家工程中心；东湖示范区集聚了42家高校、56家科研院所、30多家国家重点科研机构，60多位两院院士。但是受科研管理体制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不高、科技与经济结合不紧密等问题。国务院批复中对两地的支持政策来看，具有很强针对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科技成果处置权和受益权改革、股权激励、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等改革试点，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二是通过科技金融试点，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三是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等政策措施，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但是中关村和东湖略有差异。中关村是要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对其支持政策具有全局性影响的政策，比如在中关村建设统一监管下的全国场外交易市场。东湖示范区处于中部欠发达地区，湖北又是全国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因此，政策方面既把东湖示范区打造成为中部崛起增长极，也要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打造两型社会建设典范。

**地方政府在政策创新中的作为和空间很大。**由于国家出台支持政策往往从全局的角度统筹考虑，因此，在具体的支持政策内容上不会放的很宽。政策创新主要通过国家允许试点，地方出台具体的政策和措施。比如为适应创新型企业的

新特点，中关村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的试点，将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中增加“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经审定的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技术秘密”，取消了技术专家对企业成长性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主观评价。这些为创新型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拓宽范围。东湖示范区则是出台了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股权激励政策（黄金十条、新黄金十条）、人才支持试点政策（“3551 光谷人才计划”，给予入选人才计划的优秀人才 100-300 万元的资助）、25 条科技金融试点政策、知识产权试点政策等系列政策措

施。这些政策措施为推进东湖示范区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政策需求建议**

尽管我市与两地在创新资源、产业基础等存在差异，但两地的谋划政策的思路、政策内容以及一些具体做法对我们都具有借鉴意义。我们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确立的创新驱动战略，立足我市自主创新的特色和优势，紧扣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任务和目标，在以下几方面争取国家支持、探索制定或执行相关政策。

**一是加快构建国际化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服务体系。**发挥我市 PCT 国际专利优势，争取国家支持和推动 PCT 国际专利受理审查机构落户深圳，打造对接国际、服务全国的国际专利申报服务体系。支持深圳建立知识产权转化交易、知识产权境外应急救援等机制，为企业提供国际诉讼维权服务。支持推动建立重大产业与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审查机制。

**二是探索构建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科研经费使用方式改革，允许中央科研经费在深圳开展股权投资，完善对深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投入的退出机制；探索设立科技银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深圳开展金融创新；支持科技保险试点，推动科技保险产品创新，完善科技保险风险分担机制；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政策享受条件。对于创业投资企业

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允许按照其投资份额分摊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放宽对创业投资企业的名称要求，将现行关于“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的条件，放宽为“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三是进一步完善促进科研投入的财税政策。**开展适合创新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试点。争取适用中关村示范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加速折旧、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对软件生产企业实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现行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调整为“免税收入”。对特区内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来源于特区内的所得，由从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调整为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所属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支持深圳实施集成电路全程保税监管新模式试点，在海关全程监管下，对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涉及的设计、代工、深加工、封装以及测试等环节免征增值税。对深圳高新技术企业母子公司间分摊管理费用、营销费用、研发费用免征营业税。支持深圳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改革试点，将科技服务业

和部分新技术、新业态纳入认定目录范围。支持深圳扩大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和科学研究用品免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对象范围。支持深圳扩大与科技开发、科学研究相关的用品免税清单范围，将各类用于科技开发和科学研究的样品、材料、半成品、加工设备等列入免税清单。

**四是促进新型产业组织发展。**支持深圳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登记为法人。在互联网、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等领域，鼓励新兴产业组织和民营科技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及有关科技计划项目。鼓励以龙头企业为主导，通过全球并购、产学研结合等形式，汇聚和整合创新资源，引导创新要素有效配置，构建国际竞争力集群。

**五是鼓励新型科研机构。**鼓励各类主体创办科研机构，支持国有科研机构制度创新，支持战略科学家领衔组建新型科研机构。对新型科研机构在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其他研究项目、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身份认定、社会和医疗保险、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与国有科研机构同等待遇。支持深圳新型科技机构在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进口设备免税、个人所得税征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基础研究和大型科研平台在深圳布局，推动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支持与深圳建立日常联络机

制，支持深圳政府或深圳新型科研机构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联合基金。

**六是推进深港创新合作。**支持香港院校与其深圳产学研基地之间的研究设备、教具等科研设施两地自由流动。支持深圳扩大检测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审批权限，允许深圳在能源管理、社会责任认证、质量成熟度评价等方面创建与国际规则一致的区域认证体系，支持深港两地在互贸重点产品上实现检测机构资质互认和贸易便利，促进完善国际贸易合格评定基础设施。研究香港高等学校在深圳和内地的机构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途径，探索政府联合资助研发项目资金跨境使用方式，促进科技人员、技术成果、政府资金在深圳与香港间的合理流动。研究香港科技人员在深圳和内地开展科研活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标准和办法。

**七是人才政策试点。**支持深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实行创新人才双向流动。以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为试点，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保留学籍，创业成效可以计入学分。鼓励香港和国外高等学校在深创建特色学院，探索灵活办学模式和方式。支持深圳科教结合改革试点。支持深圳高等院校按照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适当调整办学方向、改革办学方式和办学内容等。允许特色学院，招收全日制本科生或者研究生。